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枣庄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山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司法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西路邻里广场二楼A区山亭区司法局，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389）。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山亭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实抓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严格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办事程序，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网站升级改版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请输入关键词



-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政策文件
 - 政策解读
 - 规划计划
 - 工作信息
 - 建议提案办理
 -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组织管理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政策文件

山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2024年01月

【制定主体清单】2024年山亭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2024年01月

2023年第四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2023年12月

山亭区2023年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2023年12月

2023年第三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2023年10月

更多

政策解读

语音解读：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

2023年06月

【政策解读】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2023年06月

语音解读：山政办发〔2023〕1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2023年04月

（一）主动公开方面。

山亭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局长、四级调研员陈荣阔在区政府网站开展山亭区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政策解读。

（二）平台建设方面。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局加强“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和运用，规范发布内容、范围、发布程序、回复制度、信息反馈等机制，确定专职管理员，负责资料收集以及信息汇总、报批、发布等工作。目前，共有“山亭司法”微信公众号，“山亭普法”头条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山亭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工作，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放布流程，层层审核步步把关，保密在前发布在后，明确分工责任，保证信息发布规范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山亭司法”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方面

山亭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统筹组织协调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组织领导到位，机构人员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确保了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 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 研机 构	社 会公 益组 织	法 律服 务机 构	其 他	总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公开						
	3.							
	危及							
	“三安	0	0	0	0	0	0	0
	全一							
	稳定”							
	4.							
	保 护							
	第 三	0	0	0	0	0	0	0
	方 合							
	法 权							
	益							
	5.							
	属 于							
	三 类	0	0	0	0	0	0	0
	内 部							
	事 务							
	信 息							
	6.							
	属 于	0	0	0	0	0	0	0
	四 类							

		过 程 性 信 息						
	7.	属 于 行 政 执 法 案 卷	0	0	0	0	0	0
	8.	属 于 行 政 查 询 事 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 机 关 不 掌 握 相 关 政 府 信 息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没 有 现 成 信 息 需 要 另 行 制 作							
		3. 补 正 后 申 请 内 容 仍 不 明 确		0	0	0	0	0	0
		1. 信 访 举 报 投 诉 类 申 请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2. 重 复		0	0	0	0	0	0

		申请						
	3.	要 求						
	提 供	0	0	0	0	0	0	0
	公 开							
	出 版							
	物							
	4.	无 正						
	当 理							
	由 大	0	0	0	0	0	0	0
	量 反							
	复 申							
	请							
	5.	要 求						
	行 政							
	机 关	0	0	0	0	0	0	0
	确 认							
	或 重							
	新							

		出 具 已 获 取 信 息						
		1. 申 请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逾 期 不 补 正、 行 政 机 关 不 再 处 理 其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申 请 人 逾 期 未 按 收 费 通 知 要 求 缴 纳 费 用、行 政 机 关 不 再 处 理 其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更新时效性有所提升。需要公开的信息，按时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及时更新，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和规范性。

二是公开形式更加丰富。对于政策解读，采用文字解读、专家解读、音频解读和动漫视频解读等多种方式结合的方式。

(二)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有针对性的释疑解惑需要加强；二是政务新媒体传播效果有待加强，原创内容、政务服务需要提升；三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深化细化。

(三) 改进措施

一是全力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从抓解读覆盖面延伸至抓内容质量上来，推进政策的进一步传播、落地。完善信息收集机制，有针对性的对政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疑惑予以回应解答。

二是全力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抓好内容建设，提升原创水平，增强传播效果。不断提升和增强服务功能，促进掌上查询、办理。利用政务新媒体做好热点回应工作。

三是全力做好业务培训交流。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进一步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业务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机制更加完善；二是管理规范，信息公开水平不断提高。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单位共收到转办件5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委员提案5件，独办0件，主办1件，协办4件，于9月底全部规范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先与代表进行电话沟通并提出面复请求，根据代表意愿进行面复，达到代表要求的面复率为100%；代表对我单位的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满意率达到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畅通政民互动渠道，了解民情民意。

